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司法局文件

镇政司字〔2021〕44号

镇康县司法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委员第58号提案的 答复函

王富萍委员：

您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请求解决镇康县公证处无法为广大群众提供公证服务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镇康县公证处人员配备不足，一直无法为镇康县有财产公证需求的客户提供公证服务，无法给群众办理公证的办理情况。

为尽快配齐公证处人员，我局通过2021年云南省临沧市事业单位招考招录1名公证员，目前已完成笔试、体检、政审考察工作，待公示期满、正式发招录文件后新招录公证员即可就位。

二、关于镇康县群众长途到其他县公证处办理公证难的办理情况。

在公证处人员不足的情况下，为确保群众在镇康县公证处能办理公证服务，公证处通过收集镇康县广大人民群众公证需求后，由我局商情其他县区司法局安排所属公证处公证员定期赴镇康县办理公证业务。

感谢您对镇康司法行政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建议复办工作联系人：郭萍，联系方式：15087802066。)

报：县人民政府

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南伞镇政协委组。

镇康县司法局

2021年8月12日印制
